**罪犯刘永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0号

罪犯刘永东，男，1979年8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5年11月16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2017年6月1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8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东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17254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永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(2018)闽刑终2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罪犯刘永东因犯故意伤害罪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74528元（已扣除赔偿款180000元），并对总额1232285元负连带责任。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32年6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永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(2021)闽08刑更30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20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永东伙同他人于2017年6月在龙岩市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刘永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721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00.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183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2年3月发现自制鞋垫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1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68.5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8.9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1.9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永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